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247号

当事人: 灌南县万邦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CNE2UP7H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新莞北路(昌和园小区2#楼商铺

105)

经营者: 周昭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9703306335

联系电话: 17858837273

联系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新莞北路(昌和园小区2#楼商铺

105) 万德隆

2023年10月31日,本局委托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农产品大葱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编号为No: ZZH11102/081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大葱,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mg/kg,标准指标≤0.3,实测值0.76,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12月6日向当事人处送达了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本局于2023年12月1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的农产品大葱农残超标,当事人能够说明来源,但是索证索票不齐全。当事人对抽检的大葱检测为不合格的报告表示认可。现场抽样的大葱基数为6kg,

销售的价格为 4.56 元/kg, 货值金额 27.36 元, 大葱属新鲜农产品, 无利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 处抽检的事实;
- 2、《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大葱,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 4、当事人主体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 主体资格;
-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大葱的购销情况以 及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 6、地址确认书,确认当事人文书的送达地址。

本局于2024年1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3〕2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经营的大葱被抽检农残超标,属于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 (二) 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该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行政处罚要秉持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 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 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行政处罚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 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配合调查,说明情况,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对决定当事人减轻处罚,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八大局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